

全球人壽享幸福還本定期保險 契約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
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重大疾病保險金」及「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項目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網址：<http://www.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且為借貸契約所載之債權人，並為本契約訂立時之要保人。
- 二. 「借貸契約」係指金融機構與被保險人簽訂之借貸契約，並以該契約之借貸關係訂立本保險契約。
- 三. 「被保險人」係指與金融機構簽訂借貸契約之債務人。
- 四. 「貸款總額」係指被保險人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借貸契約中，尚未清償之貸款本金餘額加上利息、滯納金之總和。
- 五.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保險金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六. 「躉繳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納之保險費。
- 七.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 八.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九.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 「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一.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十二. 「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初次發生並經醫師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一)心肌梗塞：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之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之異常增高。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它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

係指因腦血管之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 3.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係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之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

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移轉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述除外：

- 1.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2.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3.原位癌症。
- 4.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六)癱瘓：

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係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及骨髓移植。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

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屆滿。

前項復效申請，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與欠繳利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本契約於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及欠繳利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第六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當被保險人已按第二十九條之約定變更要保人而要保人已身故，或要保人居住所不明，致使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七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險單解約金表。

第八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加計「躉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本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應扣除已申領之「重大疾病保險金」或「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

第九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加計「躉繳保險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扣除已申領之「重大疾病保險金」或「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

第十條【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如同時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則本公司按第九條之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另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若本公司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給付「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則不另依前項之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改依已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計算。

第十一條【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如同時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則本公司按第九條之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另給付「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

若本公司已依第十條第一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則不另依前項之約定給付「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給付「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改依已申領「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後計算。

第十二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躉繳保險費」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金融機構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就貸款總額範圍內為「身故保險金」之第一順位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被保險人身故當時貸款總額之明細資料。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予金融機構時，金融機構應同時交付清償證明，由本公司轉交該證明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予金融機構後如有餘額者，第二順位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第二順位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金融機構於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就貸款總額範圍內為「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第一順位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

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貸款總額之明細資料。

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予金融機構時，金融機構應同時交付清償證明，由本公司轉交該證明予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予金融機構後如有餘額者，第二順位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如接受外科手術者，須另檢附手術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申領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九條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一條【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重大疾病」、「傷害」或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

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及「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四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七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躉繳保險費」依保險金額減少之比例同時等比例減少。

要保人如在本公司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及「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後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第八條與第九條中有關應扣除已申領之「重大疾病保險金」或「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將依保險金額減少之比例同時等比例減少。

第二十五條【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依本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六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七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退還當時本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金融機構於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時，就貸款總額範圍內為「身故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第一順位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第二順位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重大疾病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三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第二順位受益人，但以被保險人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前項「身故保險金」第二順位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被保險人的要保人變更權】

本契約要保人以金融機構為限，但於被保險人清償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被保險人得檢附清償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變更要保人。

第三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殘廢程度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二至六級殘廢程度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5 口	咀嚼吞嚥及 言語機能障 害(註4)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 胸 腹 部 臟 器	胸腹部臟器 機能障 害(註5)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 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 上 肢	上肢缺損障 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 害(註6)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 害(註7)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 害(註8)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 害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 害(註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 害(註1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2)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4)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

工作者：適用第3級。

- (5)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6)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 ㄊ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 ㄎ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ㄆ ㄇ ㄏ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ㄆ ㄇ ㄏ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5-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3.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4.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 10-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